

110 年特殊奧林匹克軟式曲棍球競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提供智障者全年性特殊奧運模式之運動訓練及比賽機會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四、協辦單位：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 五、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30 至 31 日（星期六-日）
- 六、地點：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 123 號）
- 七、競賽組別：5 人制一般團體賽
- 八、報名人數：8 名特奧運動員。另每單位至多可報 3 名候補隊員，如需更換必需在技術會議中提出。
- 九、競賽方式：依據國際特殊奧林匹克軟式曲棍球運動規則及本會審定之競賽規程進行比賽。
- 十、參賽資格：
 - （一）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或具有各級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證明，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
 -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或精神障礙者不得報名參加。
 - （三）屬於以下 3 種情形，不接受報名。
 1. 使用舊式身心障礙手冊。
 2.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日期已過期。
 3.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於智能障礙。註：智能障礙類別與 ICD 診斷分別屬於以下(1)或(2)則可報名
 -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 ICF 代碼是【b117】
 - (2)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06】【16】 其中一代碼均可。
- 十一、報名辦法：
 - （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台北特奧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
 - （二）網路報名時間為每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8 點止。
 - （三）網路報名上傳之選手照片務必為大頭照(不得為生活照)且清晰，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必需含手冊正、反面且清晰並符合前述九、參加資格(三)之 3 之(1)或(2)代碼。

- (四) 各單位取隊名原則為單位簡稱 A、單位簡稱 B。(例：高雄特教 A、高雄特教 B)
- (五)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台北特奧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網路報名；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203.66.57.78/SoctRegister/WebPage/PortalSite/PortalSite_Home.aspx 點選競賽報名並填寫資料。
- (六) 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件一】
- (七) 網路報名後，印出之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告知同意書、報名費資料要完全齊全，並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翌日(以郵戳為憑)之前寄出，逾期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並退件處理之。
- (八) 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領隊、隊職員及運動員)，請使用現金袋或郵政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競賽報名小組。
- (九) 報名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233 巷 2 號(中華台北特奧會高雄辦事處競賽報名小組 收)
- (十)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 (十一) 聯絡人：鍾淑妃小姐 TEL：02-25989571、章正山先生：0912-172383

十二、競賽規則說明：

(一) 球員

1. 每隊最多同時只能有 5 名球員在球場上(含守門員)。
2. 比賽中每隊需有至少 4 名球員在場上比賽(含守門員)。

(二) 替補球員

1. 比賽期間可隨時替補球員，替補次數不限。
2. 離場球員越過球場擋板後，替補球員才可進入比賽場地。

(三) 守門員專屬規則

1. 比賽記錄中應明確標示守門員的身分(以「G」標示)。
2. 標示為守門員者，於該場比賽中不得以一般球員身分持桿上場比賽。

(四) 比賽時間

1. 分組賽比賽時間：第一、二節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3 分鐘。
2. 決賽比賽時間：第一、二節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3 分鐘。
3. 每節賽後球隊交換場地。
4. 每節比賽進行最後 2 分鐘裁判響哨時，記錄台必須停錶。
5. 正規比賽時間內每隊整場比賽只有一次暫停，時間 30 秒。循環賽制若比賽結束時為平手；不延長加賽。
6. 淘汰賽制若比賽結束時為平手，必須分出勝負，則進行延長賽時間最多 5 分鐘，採黃金進球制。

7. 限時延長賽若維持平手後則進行罰球。各隊派 3 名運動員各進行一次罰球，若二隊分數仍平手，則由相同球員繼續輪流各進行一次罰球，直到分出勝負。
8. 罰球時由裁判決定使用哪一側球門進行罰球，並由兩隊隊長抽籤決定罰球順序。

(5) 競賽器材及裝備

1. 守門員必須穿著專門守門員裝備，即上衣、長褲及面罩。
2. 各參賽隊伍必須自備軟式曲棍球球桿，且符合國際軟式曲棍球聯合會（IFF）認證並有認證標幟之球桿。
3. 運動員應穿著統一短袖、短褲、及膝長襪上場比賽，且球衣不得為灰色，並且禁止穿著任何形式之緊身長褲。
4. 運動員禁止配帶任何飾品。
5. 運動員經裁判長核准可配帶護目鏡、保護性質頭飾、髮帶及眼鏡帶。

【分組賽比賽制度：】

- 1、註冊 5（含）隊以下，採單循環賽。
- 2、註冊 6~8（含）隊分二組循環賽，進行能力評估。
- 3、註冊 9 隊以上者，則依隊數分組循環賽，進行能力評估。

【決賽比賽制度：】

- 1、由能力評估小組依分組賽各隊能力進行能力分組。
- 2、採淘汰賽或循環賽在 10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教練會議宣佈。

十三、技術會議：

- (一) 日期：1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 (二) 地點：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體育館。

十四、單位報到：各參賽隊伍應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完成報到。

十五、獎勵：依據國際特奧會規章本競賽各級組第 1、2、3 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第 4 至 8 名頒發緞帶。

十六、申訴：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爭執，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審判委員會判定申訴無效時，得沒收保證金，作為特奧會經費使用。

十七、爭議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八、罰則：

- (一) 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資格。
- (二) 經查報名不實者，將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議處。

十九、注意事項：

- (一) 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運動員個人能力評估成績（請參考附件二），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團隊預報成績為所有人的平均分數。
- (二) 報名手續、報名費用暨資料未於指定日期完成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嚴禁球員席人員在比賽場邊大聲喧嘩，經勸導不聽者，裁判將依嚴重程度宣判技術犯規或驅逐離開賽場。
- (四) 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保險理賠：意外身故 100 萬暨意外醫療 10 萬元之額度。另活動場地已投保 2,0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五) 大會流程將於賽前 1 週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www.soct.org.tw/default.asp>)，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
-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參加活動人員請配戴口罩，報到及活動前須進行雙手消毒及體溫量測。
- (七) 如發現高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情狀者，本會將要求逕行就醫並終止參加比賽。
- (八) 防疫措施暨注意事項如有變動，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調整。

二十、本競賽暨選拔賽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詳如附件三）

申訴電話：02-25989571

申訴傳真：02-25989491

申訴信箱：chinesetaipei@soct.org.tw

服務人員：鍾淑妃副秘書長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00033896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報部修訂後公佈之。

【附件一】、活動告知同意書

1.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中華台北特奧會。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中華台北特奧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2.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使用本人肖像權及背景資料

本會僅會在活動之文宣及網站相關內容：如海報、簡介、月(年)刊、單張、教學及宣導錄影帶、網站及其他媒體中使用；或提供媒體報導、拍攝及轉載：如報紙、電視、雜誌、網站及其他媒體，以上使用皆做為公益用途。如蒙貴家長同意，本會保證運用貴子弟之肖像及背景資料於公益用途，若有違反上述聲明之行為，貴家長得隨時終止本會之使用權。

3.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本人於活動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須緊急就醫時，同意本會擇就近醫療單位就醫。若在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本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任何請求，但因本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4. 參賽相關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參加「110年特殊奧林匹克軟式曲棍球競賽」，並遵守比賽一切規定。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此致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

立書人姓名：_____ (請務必簽章)

立書人家長姓名：_____ (請務必簽章)

【附件二】、能力評估說明

個人能力評估（五個項目，每項最高 20 分，總共 100 分）

項目	操作說明	計分方式
定點射門 (20%)	運動員從圍繞球門的五個不同定點各進行一次射門。這些點是從球門線中心的共點延伸出五條 6 公尺射線的終點。射線與球門線延伸線或前一條射線的夾角須為 30 度。運動員有 15 秒時間將所有球擊出。運動員開始射門前，每個點都應有一顆球。	每一顆球完全穿過球門線進入球門，則可得五分。總分為五次射門的得分加總，最高 25 分。(若任一球因先前射門的球而偏轉，導致未設門成功，但大會人員認為原本可射門成功，則可獲得五分)。
傳接球(20%)	教練站在離運動員 4 公尺的標示處(左側或右側皆可)，運動員必須接住教練傳來的球，接著運動員將於線後運球，嘗試讓球從傳球線八公尺外的角錐之間通過。運動員有 5 次嘗試機會，最高總得分為 25 分。	5 分:順利接住球並將球傳至角錐之間的 1 公尺區。 4 分:順利接住球並將球傳至角錐之間的 3 公尺區(而非 1 公尺區)。 3 分:順利接住球並將球傳至 3 公尺區以外的區域。 2 分:順利接住球，但未傳球。 1 分:碰到球，但未能接住球。 0 分:未碰到球也未傳球。
控球(20%)	運動員從起點線開始，使用球桿控球穿過以角錐標示出的場地，最後進行射門。自起點線開始的距離應為 21 公尺，角錐應以三公尺間距放置成一直線。當球穿過球門線，即停止計時。	以滿分 25 分減去控球所花的時間，即為得分。每錯過一個角錐扣一分。若運動員成功射門，則可額外獲得五分。
射門準確度 (20%)	運動員從球門正前方 5 公尺處的線後進行五次射門。球門內區域將以繩索或膠帶劃分為六個區塊。垂直的繩索或膠帶應掛於兩個球門柱向內 45 公分處，水平繩索或膠帶則繫於地板上方 30 公分處。	球門將分為下列得分區: 球射進球門上半部任一個角落，即可得 5 分。球射進球門下半部任一個角落，即可得 3 分。球射進球門上半部中間區塊，即可得 2 分。球射進球門下半部中間區塊，即可得 1 分。 每次射門，球都必須完全穿過球門線進入球門中，運動員才能獲得分數;但若球被繩索或膠帶擋下，運動員可以獲得較低分區塊的分數。總分為五次射門的得分加總，最高 25 分。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http://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一) 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一、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報警處理。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證、
詢問與調查)

家庭暴力暨(及)
性侵害防治中心
(醫療服務、保護
扶助、法律諮詢、
暴力防治)

由活動單位
啟動危機處理
機制，指定專人
對外發言及聯繫，
並提供被害人
相關專業協助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申訴管道：02-25989571

本會知悉
活動參與
人員遭受
性侵害、
性騷擾
或性霸
凌事件
後，於
24小時
內通報